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0〕16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 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应急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应急方案》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应急方案
2.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临时帮困申请表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0年4月1日

附件 1

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应急方案

为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工作部署，根据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发《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结合学校党委的指示，通过强化学生资助工作，切实帮助因疫情发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特在学生资助经费中列支出疫情资助专项经费，用于经排摸受疫情影响的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资助的文件依据

1. 《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沪教委规〔2019〕7号）
2.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3.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4.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沪城建院〔2019〕85号）
5.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帮困实施办法》（沪城建院学〔2018〕9号）

二、资助的学生对象

1. 湖北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 2020 届应届毕业生）
2. 因线上教学而产生的需要资助帮困学生
3. 因疫情致贫的在校生（含原计划寒假留在上海兼职但因疫情影响无法工作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途经武汉可能有接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法就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疫情期间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的学生、专升本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资助经费的标准

所有资助形式不可重复获得，按就高原则。

1. 湖北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次性补助 3000 元/人。
2. 因线上教学而产生的需要资助帮困学生一次性补助 100 元/人。
3. 因疫情致贫的在校生一次性补助 500~1000 元/人。（原计划寒假留在上海兼职但因疫情影响无法工作、途径武汉可能有接触、无法就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资助标准为一次性补助 500 元/人；疫情期间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专升本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资助标准为一次性补助 1000 元/人。）

四、资助的工作程序

（一）工作布置

为了落实市教委下发的《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学工部及时发布《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我校学

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并通过多媒体、网络等平台及时宣传相关资助政策，进行精准排摸工作。

（二）申请流程

学生递交申请→班级辅导员初审→二级学院复审→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学生奖助评审委员会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通过→向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资助经费

五、资助认定的标准

其中，第1、2类申请对象应为我校2019年秋季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第3类因疫情致贫的学生，参照我校《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给予认定。

1. 湖北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困难生库中比对。

2. 因线上教学而产生的需要资助帮困学生：提供因线上教学而产生的数据流量的相关证明。

3. 因疫情致贫的在校生：提供因疫情致贫的相关证明材料。

原则上各二级学院的辅导员应主动帮助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并在学校后续开展的2020年春季困难生认定工作中提供相应材料，申请国家助学金，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生活上得到全面的保障。同时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动态变化，合理调配资金，发现一个，资助一个，确保学生能够及时得到精准资助。

六、附则

本应急方案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并可视新冠肺炎疫情的情况调整有效期，由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